

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大樓公共空間暨門禁管理作業實施要點

八十六年四月廿三日院務會議通過

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八年十月五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維護商學院大樓（以下簡稱本大樓）安全，便於門禁管理及有效使用空間，特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大樓公共空間暨門禁管理作業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管理作業實施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大樓開放時間如下：

- 一、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十分正。
- 二、寒、暑假期間開放時間，依需要由本院訂定並公告。

第三條 本大樓非開放時段，下列人員均得以本校所發之員工（學生）證刷卡進出。

- 一、本院教職員同仁
- 二、專任約用人員
- 三、專任研究助理
- 四、本院各系所博士生
- 五、校方總務警衛隊同仁
- 六、校方營繕組同仁
- 七、本大樓外包清潔公司人員及管理員

非屬上列人員者，如有特殊需求，以專案方式簽請行政協調會議通過。

第四條 凡本大樓之公共空間包括各樓層走廊，教授休息室，運動室等，未經本院允許均不得擺放私人物品，例如：

- 一、桌椅
- 二、書櫃
- 三、盆栽
- 四、海報
- 五、書報等雜物
- 六、其他私人物品

前項私人物品，放置於本院公共空間者，得通知所有人或公告限期搬離，逾期未搬離者，本院將自行清運。

第五條 本大樓內之公共空間禁止喧嘩及學生社團排演節目。若經勸阻無效者，得移送人事室、學務處或院教評會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
第六條 本管理作業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由院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